

2022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

弹拨乐器演奏（高、中职组）个人赛赛项规程

一、赛项名称

赛项名称：艺术专业技能（弹拨乐器演奏）

英语翻译：Professional Skills of Art (Plucked Instruments Performance)

赛项组别：高职组

赛项归属产业：文化艺术——演艺业

二、比赛目的

通过比赛，全面考查和展示参赛选手的音乐表演（中国弹拨乐器演奏）专业技能、作品演奏和综合素养，促进院校之间、校企之间的互相学习与交流合作，发挥大赛的示范和引领作用，推进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音乐表演（中国弹拨乐器演奏）专业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发展，为推出优秀音乐表演（中国弹拨乐器演奏）人才搭建平台，为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提供人才支撑。

三、赛项设计原则

（一）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

整个赛项将贯穿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为全体参赛选手提供交流学习的平台。

（二）职业性原则

将音乐表演（弹拨乐器演奏）岗位主要工作技能进行展现，

突出职业性特点。

（三）科学性原则

比赛中操作部分要体现音乐表演行业规范、要求、标准。

（四）导向性原则

基于音乐表演行业要求，提升专业教学标准，促进音乐表演专业（弹拨乐器演奏）教育教学改革。

四、比赛流程

（一）**报到抽签**。各代表队于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；赛项承办单位召开领队会议通报比赛有关情况和要求，进行选手参赛时间和顺序的抽签。

（二）**参赛准备**。参赛选手按照统一安排，在指定时间到指定琴房进行赛前练习，到比赛场地走台。

（三）**正式比赛**。参赛选手按抽签时间、顺序及规定流程到赛场检录、候赛、参赛。专业知识素养考察笔试按统一安排时间、地点集中进行。

比赛日程及时间安排初步计划如下：

日期	时间	事项	参加人员
第一天 4月22日	8:30-12:00	报到；领取资料	中高职组参赛队及所有工作人员
	13:00-14:00	领队会议、抽签	中高职组参赛队及所有工作人员
	14:00-18:00	选手走台	中高职组各参赛队选手、赛场技术人员、工作人员等
第二天 4月23日	8:00-8:30	裁判（评委）会议	高职组裁判组长、裁判员、专家组长、监督仲裁组长

8:30-12:00	乐曲演奏、旋律模唱、 视奏、专业知识素养考 察	高职组裁判、参赛选手、工作人员 等
14:00-14:30	裁判（评委）会议	中职组裁判组长、裁判员、专家组 长、监督仲裁组长
14:30-18:00	乐曲演奏、旋律模唱、 视奏、专业知识素养考 察	中职组裁判、参赛选手、工作人员 等
18:00-19:00	点评会议	中高职组各参赛队领队、选手、指 导教师、裁判组长、裁判员、专家 组长、监督仲裁组长等
19:00以后	返程	中高职组各参赛队

五、比赛内容

比赛内容突出专业核心能力展示和综合素养考查，包括乐曲演奏、旋律模唱、视奏、专业知识素养考察。演奏形式为独奏。乐器种类为琵琶、扬琴、古筝、中阮、柳琴、三弦等。

（一）乐曲演奏（分值权重70%）

选手结合教学曲目，自选乐曲2首，现场演奏，时间总计8-10分钟以内（如所选乐曲时长过长，可缩编）。重点考察选手的演奏技能、音乐表现和舞台实践能力。

乐曲演奏曲目要求：

选手演奏的2首乐曲必须是一首传统风格作品，一首原创作品。

（二）旋律模唱（分值权重10%）

选手现场抽取旋律模唱题1题，由老师当场用钢琴弹奏后，

选手根据听觉记忆按要求进行模唱。重点考察选手对音高、节奏、旋律的感知、听辨和记忆能力。

(三) 视奏 (分值权重15%)

选手现场抽取视奏题1题。题目(乐谱)在赛场大屏幕显示。选手准备1分钟时间,而后完整演奏1遍。重点考查选手的音乐素质和视奏能力。

(四) 专业知识素养考察 (分值权重5%)

采用现场问答方式,选手现场抽取2道赛题后独立回答问题。题目在赛场大屏幕显示,选手即时回答。每题回答时间2分钟以内。赛题内容包括音乐专业知识及艺术理论基础知识,赛题形式为图片、音频、视频和文字材料。重点考察选手的专业知识水平。

专业知识素养考察相关内容将建立专业知识题库,由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官网在赛前统一公布

<http://hbsz.js.hebtu.edu.cn/jnds/>。

六、比赛规则

(一) 参赛资格

参赛者必须符合参赛资格,严禁冒名顶替,在资格审查中一旦发现问题,将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(二) 报名确认

参赛者、指导教师、领队一经报名确认后,不得再私自更换人员。

(三) 以单位报名参赛

本赛项为个人赛。

每单位高职组和中职组分别各专业限报选手2名，每队设领队1人，每名参赛选手限报1名指导教师。指导教师不得兼任领队。

（四）年龄范围

中职组：参赛选手须为全日制正式在籍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；五年制高职一至三年级（含三年级）学生可报名参加中职组比赛。中职组年龄须不超过21周岁（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1日）。

高职组：参赛选手须为全日制正式在籍高职高专院校在校学生；本科院校中高职类全日制在籍学生、五年制高职院校中四、五年级学生可报名参加高职组比赛。高职组参赛选手年龄须不超过25周岁（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1日）。

（五）选手参赛曲目在报名确认后，一律不得更换。如选手擅自更换曲目演奏，将不予评分。

（六）参赛选手具体比赛时间、顺序和分组组别由抽签决定。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、学生证参加比赛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；迟到超过15分钟的选手，视作弃权，不得入场比赛。

（七）参赛选手、伴奏人员不得携带任何书籍、纸质资料、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进入赛场，一旦发现，视同作弊。

（八）乐曲演奏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少时则扣分，到时即叫停。每名选手共计8-10分钟，计时自上台起即开始，至作品结束即止。

（九）乐曲演奏须背谱演奏，可以自带伴奏。伴奏限1人。

伴奏乐器钢琴统一提供，其它乐器自备。

(十) 旋律模唱每题弹奏3遍，弹完3遍后再弹出旋律第1个音给选手模唱示导。选手在听的过程中可以轻声跟唱，听完3遍及示导音后即用唱名（首调、固定调不限）或“啦”模唱。模唱须连续进行一遍完成，如中途出错或停下后不得反复，只可继续往下模唱。

(十一) 视奏题有简谱和五线谱两种谱式，选手任选一种。在视奏准备时间内只能视谱默唱或轻声哼唱。视奏开始须连续进行一遍完成，如中途出错或停下后不得反复，只可继续往下视奏。

视奏选手准备时间，自现场主持人发出计时口令后即开始计时，到达规定时间即停止。

(十二) 专业知识素养考察为现场问答的形式开展，自现场主持人示意选手答题后，即开始计时。选手须在规定时间内回答问题，说明答案。

(十三) 参赛选手疫情期间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要求；应注意饮食卫生，防止疾病发生。

七、成绩评定

(一) 评分原则

成绩评定遵循科学合理、规范严谨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既全面衡量，又突出重点；既重视基础水平和质量，又重视综合表现和创造能力；专业性与职业性相融合。

(二) 评分方法

乐曲演奏、旋律模唱、视奏、专业知识素养考察现场问答成绩评定采取由裁判（评委）组当场集体评分的方法。每位裁判依

据选手的现场比赛表现，按照评分标准独立评分。由专门计分人员在统一时间收取裁判评分表后统计分数。

乐曲演奏采取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取平均分的计算方法；旋律模唱、专业知识素养考察采取直接算取平均分的计算方法，分别得出各赛项的比赛成绩。

最终成绩由各赛项成绩按比重测算后相加而成。乐曲演奏（分值权重70%）+旋律模唱（分值权重10%）+视奏（分值权重15%）+专业知识素养考察（分值权重5%）。

（三）评分标准

1. 乐曲演奏，依据选手的专业素质、技术技巧、对乐曲的艺术表现能力和水平、以及乐曲的难度等因素，确定标准，综合评分。

2. 旋律模唱，依据选手旋律模唱的质量，对音高、节奏、旋律等音乐要素的感知、听辨和记忆能力，确定标准，综合评分。

3. 视奏，依据选手视奏的准确度、连贯性和完整性，视谱演奏能力和表现音乐旋律的水平，确定标准，综合评分。

4. 专业知识素养考察依据选手答题情况，答题正确给分；答题不正确或不完全正确不给分。

八、奖项设定

本赛项设参赛选手个人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。

（一）参赛选手个人奖，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。高职组和中职组按乐器种类，分别以参赛选手总数为基数，一等奖占比10%，二等奖占比20%，三等奖占比30%（小数点后四舍五入）。

（二）优秀指导教师奖。获得一等奖参赛选手的指导教师，

获优秀指导教师奖。

九、赛项安全

安全保障是赛项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基础和前提，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。赛项执委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、指导教师、评委、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。

（一）严格新冠疫情防控

在新冠疫情严格防控的背景下开展赛项，遵守相关防控要求，落实各项防控政策，坚决防止在赛事发生疫情传播。

（二）参赛选手进入赛位、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，严禁携带通讯、照相摄录设备，禁止携带记录用具。如确有需要，由赛场统一配置、统一管理。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。

（三）生活条件

1. 比赛期间，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2. 各赛项的安全管理，除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，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。

（四）参赛队职责

1. 各校组织代表队时，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2. 各校代表队组成后，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，并对所有选手、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。
3. 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，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。

(五) 应急处理

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，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赛项执委会，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。赛项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。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，是否停赛由赛区执委会决定。

(六) 处罚措施

1. 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，取消其获奖资格。
2. 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，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、警告无效的，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。
3. 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，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。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，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十、申诉与仲裁

对比赛评分有异议拟申诉的，统一由参赛队领队在评分结果公布后2小时内，向赛项组委会提出申诉。对赛项组委会复议意见仍有异议的，可向赛项仲裁组提出申诉。赛项仲裁组的仲裁意见为最终结果。